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股份交易
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東興投資訂立購買資產協議1，據此，東興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1，由本公司向東興投資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撥付。

同日，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訂立購買資產協議2，據此，重慶信託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2，由本公司向重慶信託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撥付；晨鳴資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晨鳴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3，由晨鳴投資以現金支付。

於本次重組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2.49%之股權。緊隨本次重組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3.68%之股權，並透過晨鳴投資持有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44%股權，總持有量增至69.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預期有關本次重組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部份交易對價將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撥付，故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相關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誠如本公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一節中的「對價及定價基準」和「發行對價股份數目」條款所述，本公司後續將待該等標的資產的對價、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及發行對價股份數目確定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東興投資訂立購買資產協議1，據此，東興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1，由本公司向東興投資發行對價股份1的方式撥付。

同日，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訂立購買資產協議2，據此，重慶信託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2，由本公司向重慶信託發行對價股份2的方式撥付；晨鳴資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晨鳴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3，由晨鳴投資以現金支付。

於本次重組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2.49%之股權。緊隨本次重組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3.68%之股權及目標基金44.44%的有限合夥份額，並透過晨鳴投資持有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控制目標基金，並透過目標基金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44%股權，對目標公司的總持有量增至69.12%。

2.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訂約方：購買資產協議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東興投資(作為轉讓方)。

購買資產協議2
本公司與晨鳴投資(分別作為受讓方)；及
重慶信託與晨鳴資管(分別作為轉讓方)。

主體事項：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本公司有條件購買標的資產1，由本公司向東興投資發行對價股份1作為對價。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本公司有條件購買標的資產2，由本公司向重慶信託發行對價股份2作為對價；而晨鳴投資有條件購買標的資產3，由晨鳴投資以現金支付對價。

對價及定價基準 : 各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就本次重組下該等標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對價將以本公司聘請的具備《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條件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的就該等標的資產所作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由各訂約方簽署補充協議進行約定。本次重組下該等標的資產的審計的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等標的資產的審計、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據目標公司及目標基金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標的資產1的對價將不多於人民幣1.08億元；標的資產2的對價將不多於人民幣2.18億元；標的資產3的對價將不多於人民幣108萬元。因此，本公司預期本次重組的總對價將不多於人民幣3.26億元。本公司後續將待該等標的資產的對價確定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對價股份的價格 : 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種類為於深交所上市交易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中國證監會所發佈之《重組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A股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	交易均價的90%
前20個交易日	4.90	4.41
前60個交易日	5.02	4.52
前120個交易日	5.30	4.77

經各訂約方友好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4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發行對價股份數目：根據該等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對價股份（股份數目公式：該等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除以本次發行價格）。若經前述公式計算所得的股份總數為非整數，對不足一股的部分，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同意自願放棄該部分。

本公司後續將待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及發行對價股份數目確定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隨之進行調整。

現金對價 :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晨鳴投資將以現金作為向晨鳴資管支付標的資產3的相關對價，其支付將在購買資產協議2項下的生效條件滿足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方案且標的資產3完成交割後實施。晨鳴投資向晨鳴資管支付相關對價的資金來源為晨鳴投資的自有資金。

禁售期 : 根據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除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另有要求外，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承諾，在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對價股份。

在禁售期屆滿後，東興投資和重慶信託還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舊股東共同享有。

生效 :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時生效：

1.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重組正式方案；
2. 有權國資管理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3.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重組及本次發行對價股份相關事宜；及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若上述的任一條件未能成就，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將不會生效，本公司亦將不會進行本次重組。

完成 :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訂約方同意，標的資產1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訂約方同意，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分別過戶至本公司及晨鳴投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深交所及相關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將對價股份登記至東興投資和重慶信託名下的手續。

終止 : 根據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即告終止或解除：

1. 經訂約各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失去履行的可能；
3. 訂約一方嚴重違反該等購買資產協議，致使訂約另一方簽署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根本目的不能實現，訂約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
4. 訂約一方違反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約定或承諾，且經訂約另一方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糾正的，訂約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
5.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且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響)完成，則本公司及晨鳴投資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

倘該等購買資產協議被終止或解除，本次重組將不會進行。

3.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紙漿和造紙化工用品的生產和銷售，產品涵蓋銅版紙、雙膠紙、靜電複印紙、生活紙等系列。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39,255,883.25	226,438,303.59
除稅後利潤	245,313,174.65	219,893,721.83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8,354,544,091.15元。

4. 目標基金之資料

目標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投資目標公司而專門設立的合夥企業，除了持有目標公司5.44%股權外，未持有其他主要資產，及未對外開展其他業務。

目標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34,360,037.60	(14,968.05)
除稅後利潤	34,360,037.60	(14,968.05)

目標基金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446,270,696.02元。

5. 訂立該等購買資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中國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及綱要，其中包括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加快化工、造紙等重點行業企業改造升級，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相關政策文件亦鼓勵上市企業通過資本市場進行重組及配套融資，以促進資源整合優化。

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間接持有），屆時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等財務指標預計將有所增長，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本次發行完成後，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為本公司帶來更為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有助於增加機構股東的持股數量，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本次購買資產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本次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基金仍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目標基金將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44.44%有限合夥份額，並透過晨鳴投資持有其0.22%的普通合夥份額。因此，目標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對目標基金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期有關本次重組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部份交易對價將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撥付，故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誠如本公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一節中的「生效」條款所述，本次重組及本次發行對價股份相關事宜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作實。

8.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晨鳴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業務。

東興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東興投資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8）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東興投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信託的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6.99%股份）、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4%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下股東（共持有6.97%股份）；(ii)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26.32%股份）、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87%股份）、上海銀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54%股份）、重慶新紀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49%股份），及其他持股10%以下股東（共持有36.78%股份）；(iii)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v)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持有90%股份），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股份）；(v)同方金融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全資附屬公司；(vi)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為上海安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4.58%股份），及其他持股10%以下股東（共持有15.42%股份）；(vii)上海安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張昕（持有81.82%股份）及翁振杰（持有18.18%股份）；(viii)上海銀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賈玉峽間接全資持有；(ix)重慶新紀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劉勤勤（間接持有90%股份）及高海國（間接持有10%股份）；及(x)重慶信託、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晨鳴資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晨鳴資管的股東為郝筠（持有30%股份）、張濤（持有25%股份）、本公司（持有20%股份）、青島知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下股東（共持有10%股份）；(ii)青島知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的股東為劉連偉（持有90%股份）及石麗梅（持有10%股份）；及(iii)晨鳴資管、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9.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前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一節中的「對價及定價基準」和「發行對價股份數目」條款所述，本公司後續將待該等標的資產的對價、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及發行對價股份數目確定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購買資產協議1」	指	本公司及東興投資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發行A股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1
「購買資產協議2」	指	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發行A股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2，以及晨鳴投資擬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3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	指	購買資產協議1及購買資產協議2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晨鳴資管」	指	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
「晨鳴投資」	指	山東晨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信託」	指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基金44.44%的有限合夥份額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股份1」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將向東興投資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資產1的對價
「對價股份2」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將向重慶信託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資產2的對價
「對價股份」	指	對價股份1及對價股份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投資」	指	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7%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為支付本次重組的部分交易對價而分別向東興證券及重慶信託發行對價股份1及對價股份2以分別支付標的資產1及標的資產2的對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除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另有要求外，在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之十二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2年11月21日
「本次重組」	指	本集團擬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及購買資產協議2所進行以收購標的資產1、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的項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1」	指	本公司擬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購買的東興投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1.19%股權
「標的資產2」	指	本公司擬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購買的重慶信託持有的目標基金44.44%的有限合夥份額
「標的資產3」	指	晨鳴投資擬就購買資產協議2購買的晨鳴資管持有的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
「該等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1、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
「目標公司」	指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基金」	指	濰坊晨融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44%的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202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